

年度苗栗縣 鄉(鎮、市)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眾文件備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村(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原住民 族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國籍：_____(無取得身分證者填寫)	補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承辦人核章_____ 特殊境遇補助對象條件： 凡設籍本縣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由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受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補助項目：(事實發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生活津貼 (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數：_____) (入帳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托育津貼 (未滿六歲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幼托園所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訴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身分證明	

二、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請填寫申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資料】

編號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健康			工作能力	職業			平均每月收入				投資	財產公告現值	補助費或接受安置	是否領取政府其他	全家人口範圍		
				年	月	日		正常	疾病	身障		有	無(原因)	無(原因)	有(請註明)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	申請人																								
2																									
3																									
4																									
5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浮貼)															合計				人數						

◎ 申請人同意由公所或縣政府查調所附戶籍之全戶稅籍、財稅資料。
 ◎ 申請人同意無法符合申請本案時，由縣政府轉請相關福利審核，並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 以上所填內容，經申請人核閱無誤。

申請人簽章：_____

三、核計結果：

審核項目	公所初審結果	縣政府審定結果	審查標準：
1. 全家人口數	人	人	◎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u>12,388</u> 元) * 2.5 倍 = _____ 元。
2. 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元	◎動產：[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_____ 元 ÷ 台銀一年定期利率 (1.07%) = _____ + 投資 _____] = _____。
3.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元	(本金一人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 ⇨ 200 萬 + _____ 人 * 25 萬 = _____)
4. 全家動產 (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元	元	◎全戶不動產不得超過 650 萬元。
5. 不動產公告現值總計	元	元	

四、鄉鎮市公所調查結果：

申領者姓名	不符合發放原因	符合發放項目	◎不符補助原因代碼： 1.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 2. 存款超過標準數額。 3. 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650 萬。 4. 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或接受安置。 5. 不符補助對象資格。 6. 其他 (註明原因)
※是否領取其他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承辦人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急難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福利生活扶助：_____；補助經費_____元			◎符合補助項目代碼： 1. 緊急生活扶助。 2. 子女生活津貼。 3. 傷病醫療補助。 4. 兒童托育津貼。 5. 法律訴訟補助。 6. 身分證明。
初審意見	調查員	承辦人	

五、縣政府核定結果：

申領者姓名	不符合發放原因	符合發放項目	◎符合補助項目代碼： 1. 緊急生活扶助。 2. 子女生活津貼。 3. 傷病醫療補助。 4. 兒童托育津貼。 5. 法律訴訟補助。 6. 身分證明。
承辦人	社工督導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